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陳冠儒

代 理 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陳明其債權人僅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清字第58號受理，而聲請人既未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自毋庸經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(下同)535,284元、512,840元、544,179元；有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）保單2張，其中1張有保單解約金6,370

01 元，另1張之要保人則為聲請人之配偶陳妙坪；有凱基人壽
0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單2張，均無保單解
03 約金；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
04 2張，其中1張之要保人為其母李芳茹，另1張則為團險而無
05 解約金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部
06 分，現無有效保險契約。

07 2.聲請人自112年3月起迄今在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
08 承公司）任職，擔任領班；於112年3月至12月薪資共289,85
09 6元；113年薪資共363,022元；114年1月至3月薪資分別為3
10 0,795元、24,847元、31,437元，共105,579元（計算式：30
11 795+24847+31437=105579）；於113年3月21日領有凱基人壽
12 保險理賠9,650元。又其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
13 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，惟其配偶陳妙坪
14 自111年11月23日起迄今領有租屋補助，每月3,600元，聲請
15 人既自陳以其配偶陳妙坪名義向他人承租房屋，而由其支付
16 租金(詳如後述)，則前開租屋補助，自應計入聲請人之實質
17 收入，方能確實評價其收入及支出之情形。

18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9 財產資料清單（清卷第255-259、41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20 說明書（清卷第201-20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第31
21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22 （清卷第35-40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清卷第453-458
23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247-249
24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289-296頁）、租
25 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0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9
26 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03頁）、健保投保資
27 料(清卷第251-253頁)、存款資料（清卷第261-284頁）、在
28 職證明（清卷第211頁）、薪資明細（清卷第213-242頁）、
29 尚承公司回覆（清卷第115-147頁）、聲請人補正狀(清卷第
30 193-200、415-417頁)、宏泰人壽函(清卷第181-185頁)、凱
31 基人壽函（清卷第187-191頁）、富邦人壽函(清卷第411-41

4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425-433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形，以其於114年1月至3月在尚承公司任職之平均每月收入35,193元及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，共38,793元(計算式： $105579 \div 3 + 3600 = 38793$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7,695元(含每月房屋租金6,600元及管理費200元，清卷第207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、繳費收據(清卷第303-321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之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扶養其父陳永霖，每月支出扶養費5,000元等語(清卷第207頁)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父陳永霖係00年0月生，現65歲，已屆退休年齡，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現無工作，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；於112年5月15日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一次退休金1,116元；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353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341-345、421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337-338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(清卷第33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409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07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03-405頁)、存款資料(清卷第285-287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297-300頁)、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函(清卷第301-302頁)、陳永霖(父)出具之扶養費切結書(清卷第335頁)、無工作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347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清卷第423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清卷第411-413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425-433頁)附卷可稽。依陳永霖上述財產、收入狀

01 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02 2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03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04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
05 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民法第1116條之1
06 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之母李芳茹係00年0月生，現63歲，未
07 屆退休年齡，與聲請人及其胞姊陳思瑜共同對陳永霖負扶養
08 義務。而聲請人陳稱陳永霖居住李芳茹所承租之房屋內，未
09 負擔租金（清卷第197、323-331頁），爰自陳永霖必要生活
10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114年度高雄市每人
11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559元）後，
12 再由聲請人與李芳茹、陳思瑜各負擔4,853元（計算式： $14559 \div 3 = 4853$ ），聲請人主張扶養費之數額逾此範圍部分，尚難
13 憑採。
14

15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8,793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16 9,248元及陳永霖扶養費4,853元後，剩餘14,692元（ $00000 - 0$
17 $0000 - 0000 = 14692$ 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,218,133元
18 （清卷第165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6,370元，以每月所餘逐
19 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0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0 - 0000) \div 14692 \div 1$
20 $2 = 30$ ，未滿1年部分四捨五入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
2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
22 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4 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黃翔彬